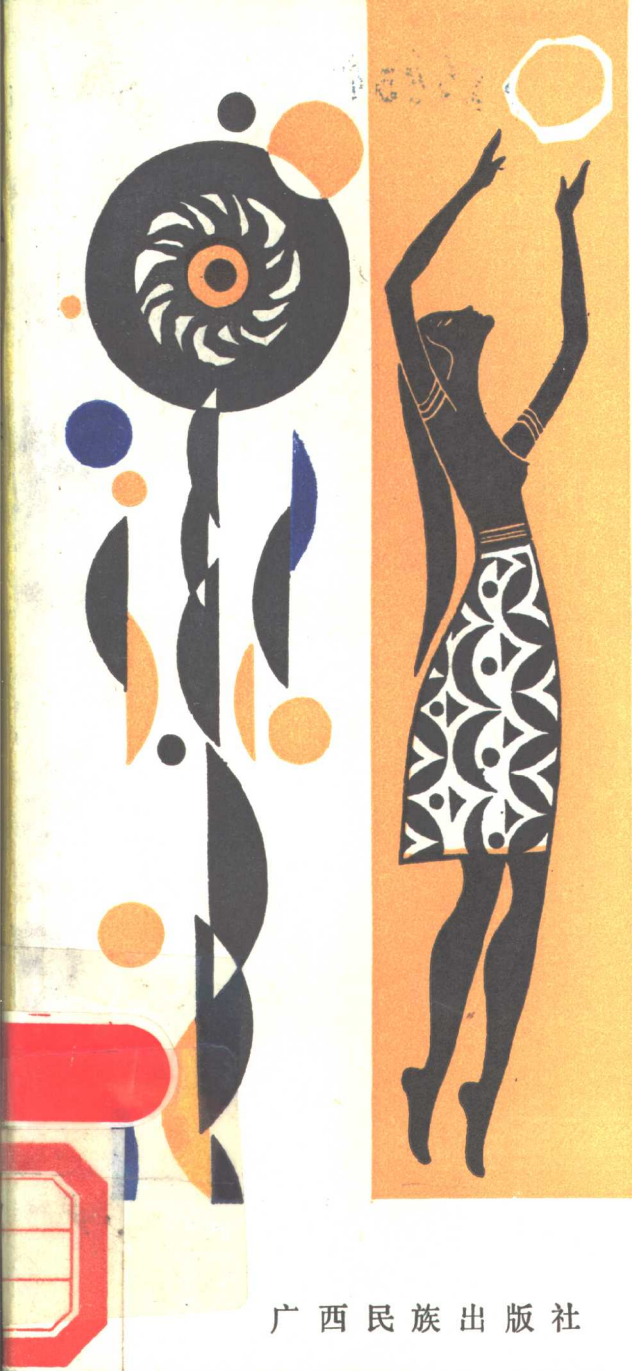


叶宗翰 著

金山梦

广西民族出版社



金山梦

叶宗翰 著

广西民族出版社

金山梦

叶宗翰 著

☆

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 10.625印张 240千字

1989年8月第1次印刷

—1100册

5555-0523-0/1·118

定价：3.50元

目 录

金山梦	(1)
神秘的小木屋	(71)
不合拍的音符	(107)
蛤蚧王爱情传奇	(150)
怪教头的绿色笔记本	(178)
“水上铁闸”的家事	(229)
三指定君臣	(263)
杂物房的阴影	(320)

金 山 梦

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。一个人到了这样的年龄，总喜欢回顾过去所走过的一段路，咀嚼、消化生活中的胜利与失败，品味着人生的历程。“不惑”也好，“知天命”也好，其意思就是说，中年是处在人生理智的最高峰，过去有哪些受惑了呢？有哪些不知“天命”以至摔跤了呢？又有哪些值得骄傲和自豪，能够成为个人经历的里程碑的呢？回顾过去，瞻望未来，使自己对生活更有信心和勇气。也可成为后人生活的借鉴。

我，就是处在这样的年纪。每当工作之余，或夜深人静的时候，少年、青年、中年时代一幕一幕的画景，象电影一样在我眼前飞过。感叹、神伤、欢乐，酸、甜、苦、辣，五味俱全。我觉得自己事业上、工作上还差强人意，生活享受上并不过份追求，所以没有什么值得抱憾的地方，即使自己在“革文化的命”中受了一些委屈，也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事过境迁，伤痕逐渐平复。只有一件事使我永远忘怀不了，几十年过去了，也没有从我心上抹掉。一想起它，我就感到终生负疚，抱憾一生！

要叙述事情的始末，需要从我童年开始。

我和耿昭认识于中学年代。

一九四四年，我就读于县中，在这以前，我原是跟父亲在广州读小学的。父亲是海味行的一个经理。日寇侵占了广州后，我随父亲逃回家乡。家乡虽也是个沦陷区，平时没有鬼子驻扎，以为总比城市安宁些。谁知鬼子三几天就来扫荡一次，每次都是拉猪牵牛，杀人放火，弄得鸡飞狗走，加上那些汉奸、恶霸、地头蛇横行霸道，我们这些从省城回来的人，能站得住脚吗？父亲走投无路，只好又走出县城，开了间小小的杂货店营生，我便随之进了县中读书。

我的语文和英语程度都很好，在初中部来说，可算是首屈一指的。加上我这人生得比较白净，又讲得一口好粤语，便引起了全校的注意，偷偷地把我叫做第二校花。所谓第二，就是候补的意思，大概因为我还未成年的缘故吧！这一来，我有点翘尾巴了，谁都看不起，特别是对那些孙悟空似的男同学。所以人家又说我是个骄傲的公主。谁想就在这个时候，有一个人却引起了我的兴趣。

有一次，学校举行了书法比赛。我父亲曾经做过私塾先生，教我学得一手好颜体，所以这也是我大显身手的好机会。揭晓那天，学校把所有得奖的书法都贴了出来，我得了个第四，心中不服，便去看看那张第一的，果然它一下把我吸引住了。这一张书法，是用一米多长的宣纸写的，“业精于勤荒于嬉”几个字，真是铁划银勾，龙飞凤舞，好一手羲之的字体！我不禁看了又看，有点口服心服了。再看一看下面那个署名，“耿昭”两字，又使我感到十分陌生。

我一打听，说他是初中一年级生，我很惊讶。不久，我又听到关于他的一些传说。说他写得一手好文章，还会吟诗作对。有一次，那位中过前清秀才的国语老师，在讲解对

联知识时，抚摸着 he 手中的茶壶说：“我出一对联给大家对，如果对得出，国语段考给一百分，还奖一支好钢笔。”于是他念道：“圆顶锡壶腰出嘴”。同学们叽叽喳喳，“圆”对“扁”、“顶”对“头”，“锡壶”对“铁罐”，对了半天，都对不出来。快要下课的时候，耿昭拿了把锁正想锁拖桶，忽然悟道：“先生，我对出来了。对尾是：平头铜锁肚生须。”那秀才摇头摆脑地吟了起来，“圆顶锡壶腰出嘴，平头铜锁肚生须。好对，好对！对得工整，对得绝！”……

这些传说，真有点传奇色彩。从此，这个名字悄悄闯进了我的心扉，而且脑子里莫名其妙地经常出现幻象……

我想：他一定是个小说中描写的秀才形象，齿白唇红，眉目清秀……听说他还是个“金山仔”，一定穿得很时髦，可能还有点洋气……根据我的想象我开始在同学中搜索起来。

那一天，学校举行篮球比赛，由我们的初二乙对初一甲班，我们自然也到球场去当啦啦队。运动员们穿的都是新背心，白鞋白袜，很是威风。唯独有一个稍矮的，赤着脚，穿着一件又黄又厚、背心不象背心、汗衫不象汗衫的内衣，显得十分寒酸。一个同学指着他告诉我，他就是耿昭。我吃了一惊：是他？他与我想象中的完全不一样啊！忽然又听见有个同学议论道：“那个穿面粉袋的家伙真厉害。”我这才发现他的衫脚，果然印有个“面”字没有洗脱。

这时，那人又大声喊道：“看住面粉袋，看住面粉袋！”

我不满地回头盯了那人一眼，那人向我扮了个鬼脸：

“嘻，嘻，他又不是你的小老公，生气什么！”

同学们哄地笑了，我的脸马上红到脖子根，真恨不得地上裂条缝，让我钻进去。

那人叫陈家祺，专爱恶作剧，我才不怕他，等回过神来之后，我立即回敬他一句：“面粉比你这条大番薯好吃。”大番薯，是我们女同学悄悄叫他的花名。因为他个子长得全班最高大，而学习却是个倒数冠军。大概这戳中了他的烂疮疤，同学们简直笑疯了，他这个从不知面红的人也不得不低下了头。

我很纳闷：耿昭既是个“金山仔”，怎么穿得那么寒酸呢！难道家里是个“孤寒财主”？于是便留意打听他的底细。后来才知道，他的父亲原来是香港船坞的一个工人，因所得微薄，养不起家，便抛下妻儿于一九三七年到澳洲哪叻埠一家英国磷质公司做工去了。所谓磷质公司，实际上是开发鸟粪资源的。乡下人不管你外出做什么，统统把出洋的人都叫做金山佬。起初，他父亲每月有五、六十英镑寄回家，生活还勉强过得去。但好景不长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，日寇封锁了太平洋，哪叻埠这个孤岛与外界的联系隔绝，没能寄钱回来，一家四口就靠母亲做爆竹手工为生。他每天放学，还要帮着母亲做火柴盒、搓朴、封皮（做爆竹的一个工序）才赚来一点钱买铅笔、练习本，我听了，心里象蚂蚁爬一样，有点儿酸酸的。

我暗暗替他难受着，他却没认识我呢。终于有一个机会，我们直接认识了。那天早上，我一个人坐在操场的双杠上念英语，忽然发现辫梢上有什么东西在爬动，便甩过辫子一看，啊，我的天，一条大大的毛毛虫。刚好耿昭拿着个篮球正从这儿经过，他一边叫我不要怕，一边用两个手指一

钳，把那家伙捉了起来，狠狠地往地上一摔，再一脚板把它踩死了。我向他微微一笑，表示谢意。不期树后传来咕咕的笑声。我一回头，看见陈家祺在那儿做鬼脸，知道他干的恶作剧，气得我双眼冒火便咒骂道：“衰仔，大番薯，烂仔头……”

他脸皮有一尺厚，嘻皮笑脸地把两只食指一并，“噢，噢，面粉袋，骄傲的公主，两公婆……”

我霎时羞得满面通红。耿昭起初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望了望自己穿的“球衣”，似乎明白过来了。随即举起那个篮球，猛地掷了过去。陈家祺猝不及防，吃了一个响响的“波饼”，额角上顿时红了一块。他恼羞成怒，过来要打人，我一个箭步冲了上去，护住耿昭道：“你敢打人？！……”

不多久，在学生中都把我和“面粉袋”连在一起，甚至有的公开嘲笑我：“骄傲的公主，应该用四人大轿抬嘛，为什么装在面粉袋里哩！”我知道，这是陈家祺故意中伤的。他用“面粉袋”这个字眼去侮辱耿昭。我是很恼火的，多想帮助他洗刷去这个古怪的花名。

起初，我这个生长在蜜罐里的人，很不理解他为什么要穿这么一件古怪的球衣，为什么不到商店买一件雪白雪白的，后来才知道，即使是这样一件球衣，也是来之不易啊！过去，他打球都是赤膊上阵的，而这一次是正式比赛，没有球衣不行，买么，家里连个铜板都没有，他一声不哼，自个儿跑到开茶楼的表姨丈那里，捡了一个已经装不得米的旧面粉袋回来，叫妈妈做了这么一件背心，平常他还舍不得穿，到比赛时，他用红粉笔在背心上划个“6”字就上阵。

听了这一段叙述，我幼小的心灵又觉沉甸甸的，很不好受。

今天，是乙组的篮球决赛。一早，我拿了一包东西，在操场的篮球架下，悄悄地递给了他。他打开一看，啊，一件雪白的背心！上面还印着一个鲜红的“6”字。他一时又高兴、又惊奇地瞪着我，神情有点不知所措。

“送给你……”我腼腆地说。

“送？不，不！这要很多很多钱的。”他仍然惊疑地看着我。

“这是我省下一个星期的早点钱买的。你看合穿不！”我说。

“呵，不！这么好的背心，妈妈一定会追问我从哪里来的。”他好象看见了热煎堆，又想吃又怕烫嘴似的。

我象大姐姐一样安抚他说：“傻瓜，又不是偷的，怕什么！”

当天下午的一场决赛，我看见他穿着那件新背心，纵横驰骋球场，心里高兴极了。

二

从此，我们成了好朋友。虽然他比我低一级，但有的语文、数学，我要请教他；他英文不行，我也给他辅导。他的自尊心重，不敢到我家来，我便到他家去。久而久之，街坊邻里注意起我来了，渐渐也听到一些议论：

“这个路小姐长得真美呀，将来不知哪个有福份……”

“她是来找金山仔的，可惜他们现在太穷了。”

“这也难讲，相府千金还嫁吕蒙正哩！”

“咦，哟，算阿昭交上了桃花运……”

耿昭的母亲三嫂，一听到这些议论，就半惊半喜地劝人道：“你们切莫这样说呀，人家是金枝玉叶，我阿昭是猪是狗，配不上。再说，他们现在还是细佬哥哩！”

听了这些闲言闲语，我只是羞羞答答地低着头，赶紧加快了脚步。

在家乡沦陷的年代，日寇横行，盗贼蜂起，那些土豪、恶霸、地头蛇、大天二，自立门户，成立什么团什么队，把小小的一个县，割成个棋盘一样，各据一方，欺压百姓，鱼肉人民。于是打明火、抢劫、绑架的事，天天发生。我父亲原是在省城做生意的，引起了那些地头蛇，大天二的注目，以为我们是只“肥蟹”，便向我们开刀了。那天早晨，父亲饮了茶回来，行到半路，忽然有三个人冲将过来，一个蒙头，一个绑手，一个拿左轮顶住背脊，把父亲拉走了。

第三天，我们收到了一封信，信上写道：

路家妻子儿女得知：

路金目前人身安全，可放心。

本队为筹集资金，保卫地方安全，特向贵府征集资金一万元。限三天内，把款带到万江桥下，当印有个颈系白毛巾者与之接头。切勿勿误，否则，路金性命难保。

独立大队

另还有父亲附来一张字条：

贤妻如晤：

务必如数筹足款项，救余一命。

金

接信后，全家吓得乱作一团。天呀，我们那来这么多的钱！省城沦陷时，大家鸡飞狗走，股东们各分三四千元现金逃命，其它银钱帐目、铺头货物都顾不及了，听说已经付之大火。现在这间小小的杂货店，即使把全部家当拍卖光，也不足二千元。怎么办啊，母亲到处张罗，求亲访友，可是在这艰难时世，自顾不暇；加上人情冷暖，世态炎凉，饮饮食食多朋友，大难临头各西东。怎么筹集也没法凑足这个数。

三天期限过去了，我们好象等待死神降临一样，整天心惊肉跳。再过了两天，门缝里又塞进了一封信。

妈妈颤颤巍巍地把信打开，“啊”地一声，几乎吓昏了过去。我赶快把她扶起，一看，原来信里包着半边血淋淋的耳朵。这封信比上一封可怕多了，满纸充满了血腥味：

路太太：

泰山可撼，军令难违。现将路金半边耳朵割下，以示警告。兹再宽限三天，若再违抗，即当奉上另一只耳朵，继之则割鼻子，挖眼睛。若你爱财而不爱命，令夫休矣！连路芬小姐也难逃劫数。特此奉告，勿谓言之不预也！

独立纵队

每一个字，每一句话，都好象一只狼、一只虎，张牙舞爪地向我们扑来。

母亲抱着我和弟弟，哭啊，哭啊，哭得天昏地暗，连锅灶也不生火了。我闷得发慌，鬼使神差地又来到耿昭家里来了。

耿昭家好象也发生了什么事。他母亲抚着女儿坐在椅子

上呜咽。耿昭在小院子里，拿起笔蘸着水，在一块四四方方的大瓷砖上写什么。

我没有惊动伯母悄悄地走到耿昭的身后一看，只见他大笔一挥，瓷砖上出现了几个字：“土肥原，杀！”

我知道，他对鬼子恨入骨。每天上学，他宁愿拐着弯子，多走一半路，也不经过鬼子那个关卡。因为那关卡有鬼子站岗，中国人走过时，要向他鞠躬敬礼，否则，鬼子就会叫狼狗咬你。他才不给鬼子弯腰哩！显然，现在他把满腹的仇恨，全部倾注在笔尖上。我一时忘记了自己的痛苦，问他：“耿昭，干什么啦？”

耿昭回头看见我，眼里的那包泪水滚滚地落了下来，呜咽着说：“我爸爸……活不成了……”

我吃惊地问：“你爸爸怎么啦？”

他告诉我：从香港逃回来的人说，日寇封锁了太平洋以后，哪叻埠已经绝粮了。当地因为土质和气候关系，不能出产粮食，也没有工业品，过去全是从香港运去的。当地华侨现在每天吃椰子、番瓜度日，没有火柴引火，就生着吃。他爸爸和当地未开化的土著每天去摘野果，吃生鱼，过着衣不蔽体的生活，许多人已经活活饿死了……

他描绘的这幅图景，使人仿佛回到了野处穴居的洪荒时代，日本鬼子，真把中国人害苦了！

忽然，他发现我眼睛红得象个核桃，一下象忘记了自己的事，问我：“路芬，你哭了？”

这一问，我真的哇地一声哭了起来，伤心得连头也抬不起。

“路芬，路芬，别哭，别哭，谁欺负你？”他象大哥哥

一样哄着我。

我怎么也止不住啜泣声。“我爸爸……”

他听了我的诉说之后，简直惊呆了，好久好久没有回过神来。

我哭丧着脸说：“妈妈跑了五天了，还凑不够个半数。”

他双手托着腮巴，一声不响。好一会，才象个大人似的叹了口气，“唉——我以为只是穷人苦，谁知你们有钱人也苦。把那些鬼子、汉奸都杀绝了，我们才有好日子过。”

我瞪大眼睛看着他：“能杀得绝吗？”

他眨了眨眼睛：“能！听说‘模范队’（当地人对游击队的称呼）是专打鬼子的。”

“模范队在哪里？叫他们救救我爸爸吧！”

“我也不知道！”……

好一会，他忽然想出了一个主意。过去，他听人说过，县城周围四十八乡有“四大天王”，叫什么大口拍，长腿旭，丧榜培，凤凰九。这四人中只要拿到其中一个的卡片作护身符，那些鱼兵虾卒就不敢骚扰你。如果遇到打明火、抢劫、拉参，你就把卡片递给他们看，他们就认你是自己人，自动退走。可是这些卡片到哪儿去找啊！

他翻着眼皮想了很久，想不出法子，只好安慰我说：

“路芬，不要哭，叫你妈也不要哭。说不定明天就会找到卡片呢！……”

第三天晚上，耿昭满头大汗，气喘吁吁地跑到我屋里来。“路芬，有了，有了！”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。

我看见他样子虽很狼狈，但隐藏不住的喜悦，使我猜中

了几分，便迫不及待地问：“有办法了？”

他从口袋里拿出了一张方形的白色小卡片，递到我手里。卡片上印着“张旭”两字，下面盖有个私章。卡片背面还写了一行小字：“路金是舍下敝亲，请弟兄们包涵。”

我好象遇到了救星似的大声叫着：“妈妈，妈妈！”

“妈妈拿着卡片看了又看，慢慢地抹去了腮边的眼泪，接着耿昭问道：“好孩子，你是怎么弄来的？”

耿昭眉毛一扬，傻笑着，一会，他才有声有色地讲起了事情的经过：

那天他听路芬讲了之后，完全忘记了自己的悲痛，一心想办法找到卡片，救活伯伯。他想起有一次，妈妈头痛得厉害，番薯、瓜菜吃不下，他就跑到表姨丈那里，想借点钱，买些点心给她吃。来到二楼一个叫桂花厅的房门口，见有两个穿着黑胶绸、戴着窄边草帽的人，凶神恶煞站在那里。他觉得奇怪，便转到旁边从板壁缝中偷偷一看，只见里面有很多人，表姨丈也在其中。这时，一个手戴金戒指，袋挂金表链的高个子对表姨丈说，“你给我弄一桌大菜，我要请客。接着，他从左角的口袋里，抽出一张名片，交给一个手下说：“你去告诉广州戏班的两位花旦，说我张爷有请。”

耿昭见表姨丈已经出来，无心细看下去，便赶紧找他。表姨丈知道他的来意，皱着眉头说：“长贫难顾啊！”

耿昭差不多哭起来了：“妈有病，几天不吃饭了，没钱就给些点心……”

表姨丈不耐烦地指了指墙壁贴着的一张纸：“你看！”纸上写着四句话：

非常时期，

米珠薪桂，
至爱亲朋，
怒不留餐。

“本店连留餐都免了，我怎能……”表姨丈无异下了逐客令。

耿昭失望地走了。谁知这事被一个跑堂的曾叔叔看见了，他偷偷地把他带到一个窗口靠河的卡座里，然后拿来一碟碟叉烧包、蛋挞、烧卖，让他吃了个饱，又拿了个大纸袋包了一大包，叫他拿回去给妈妈吃，还嘱咐他以后有困难再来找他。

说着，曾叔叔掏出两毛钱给他去结帐。那时候，是数碟子算钱的，曾叔叔算帐时，把碟子一个个从窗口抛到河里，只报了个“一盅一件”的数，交了一毛半的钱。

以后，因妈妈的病需要营养，他还去过几次，发现那个“桂花厅”总有两个穿黑胶绸的人站着。他问曾叔叔，才知道那个张爷叫长腿旭。其人原是个烂仔头，仗着会说两句日本话，和手里有几条破枪，成为县南的一个土霸王。他经常占着这个小茶厅寻欢作乐，玩弄妇女。

为了救路伯伯，他想起了那人白绸衫里的那些名片。对，能找到这么一张，路伯伯就有救了。他便立即去找了曾叔叔。曾叔叔沉吟了半晌，答应帮他的忙。他交代了一番，叫他晚上再来。

晚上，长腿旭一帮狐群狗党正在打麻将。值堂的曾叔叔出出入入，给他们冲茶递水。到了九点半，曾叔叔给他穿上一件白色工作服，然后拿起个小托盘，盛着一碗碗鸡粥，叫他捧进厅内。因为天气很热，那一个个肥头大脑的家伙都脱

了衣服，挂在衣架上。耿昭按照曾叔叔说的特征，一眼就看见那件拖着金表带的白皱纱。他判定准确无误了，便大声招呼说：“先生们，吃宵夜啦！”

这一声，惹得大家有点儿骚动了，长腿旭正在聚精会神地想吃他的“满贯”，忙止住大家道：“等一会，等一会！”

谁想霎地一声，电灯全灭了。长腿旭一个劲地嚷着：“拿腊烛，拿腊烛！”

等腊烛点起来时，耿昭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得了手，溜出厅外去了。名片上的那一行小字，是曾叔叔教他添上去的……

讲到这里，路太太一把抱住了他，“好孩子，你救我们一家啊！”

路太太拿着小小的名片去见大桥下那位颈系白毛巾的人。那人看了，连声“误会，误会。”第二天就把路金放回来了。

三

这件事，使我们全家对耿昭感激涕零。特别是我的母亲，对他格外亲热，经常要我把他找来，给他好吃的，送他需用的，还特地买了一对绑带球鞋，给他换了那对常常让同学们讥笑的“公公鞋”。我也经常给他送些纸、笔、墨、簿，每次要赛球，我就省下自己的早点钱，买两三个蛋糕，偷偷塞进他的书包里。

这一来，他的学习条件有了一些改善，学习更加勤奋